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邱顯智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965元，有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21號卷第47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7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630元（見前揭卷宗第6頁）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
0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芝箴